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15.0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4.77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25%（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6.34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三）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8 亿元，同比上升 71.69%和 81.09%。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4 亿元，同比上升 39.37%和 38.54%。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9.8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 亿元，同比上升 51.52%和 43.99%。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3.3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 亿元，同比下降 3.20%和 21.6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99%、

5.41%、5.37%和 0.90%，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40.39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0.3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30.1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93.49 亿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26.47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7.8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21.3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38.68 亿元。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56.4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2.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12.3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46.85 亿元。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74.1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43.1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982.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64.11 亿元。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4,529,737.3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5.9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46.80%。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也会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提示的主要风险如下：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杠杆水平较高，债务以短期为主。随着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公司杠杆水平持续提升，2021 年末自有资产负债率为 77.04%，杠杆水平较高，且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公司自营投资及信用交易业务涉及资产规模较大，随着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应对相关业务存在的信用风险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保持关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网站。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起息日均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00%-3.0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14:30-17:00 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2）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14:3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电子邮箱：bjjd04@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2 日（T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T-1 日）14:3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

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电子邮箱：bjjd04@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9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银河 2022 年第三期公募债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30222993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娜、高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6031、010-80926077

传真号码：010-80926076

邮政编码：10007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申伟、李坤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睿、何俊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电话号码：010-88005006

传真号码：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于耀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嘉潍、刘寒旭、柳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号码：010-66559702

传真号码：010-66559201

邮政编码：10003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3 年			
利率区间：2.00%-3.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5 年			
利率区间：2.50%-3.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品种一简称：22 银河 G4，代码：137768；品种二简称：22 银河 G5，代码：137769。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00%-3.00%；品种二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50%-3.5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14:30-17:00 传真至 010-65608456、010-65608457，邮箱：bjjd04@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			

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